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苏亚金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共有合伙人49人,注册会计师3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

苏亚金诚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43,648.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483.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298.63万元。

苏亚金诚 2023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7 家, 审计收费总额为 7,886.61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2023 年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末,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2021 年至今, 下同)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 目前还在审理中,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涉及人员 4 名。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陈玉生, 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1998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 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7 家, 挂牌公司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桐, 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011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 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挂牌公司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6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5 家，挂牌公司 1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苏亚金诚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